

证券代码：874190

证券简称：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17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6年3月17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济南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济南仲裁委员会于2026年3月17日已受理。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致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林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1月13日，申请人中标被申请人采购的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智慧警务建设项目。双方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项目发包给申请人施工，合同约定金额38,655,444.20元。2020年12月18日，双方签订《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智慧警务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追加补充协议》，约定追加“济阳区一键护航项目”，新增项目合同总价1,450,000.00元。申请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验收。2022年11月7日，项目完成审计，审核认定金额为人民币39,252,069.16元。至此，委托人已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被申请人仅累计支付工程款13,869,149.15元，剩余25,382,920.00元工程款至今未付支付。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25,382,920.01元；

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044,539.77元；

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2026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5,382,920.0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本案正在等待开庭排期。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追讨应收账款，本次诉讼中的相关款项若能顺利执行，将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济南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济仲裁字第 01751 号
- 2、仲裁申请书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